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较为紧急，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龙进军、胡远辉、陈吉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情况紧急，监事会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事宜，并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

3、首次授予人数：2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9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龙进军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	10.00%	0.55%
2	胡远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3.00%	0.17%
3	陈吉龙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5.00%	0.28%
4	薛力源	中国	副总经理	50	5.00%	0.28%
5	侯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3.00%	0.1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共 21 人）				540	54.00%	2.9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 26 人）				800	80.00%	4.42%
三、预留部分				200	20.00%	1.11%
合计				1000	100.00%	5.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9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945%、14.6419%、14.6967%（采用上证指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471.20	1,732.20	1,179.25	479.34	80.4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 21 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36,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849,167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02 元/股，最低价为 9.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2,712.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36,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849,167 股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02 元/股，最低价为 9.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2,712.3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下所列的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2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3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4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5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6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7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8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本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 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申请贷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2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3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4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5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6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7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8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本次抵押资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644,0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正良（代行）	郑一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52 号 G 栋	
传真	0755-23501350	0755-23501350	
电话	0755-23501350-8301	0755-23501350-8301	
电子信箱	zqb@longtech.cc	zqb01@longtech.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

公司的产品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

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含有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集成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是作为核心部件内置于设备、仪器、装置或系统中，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大脑”的角色。目前，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主要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健康护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的延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相关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公司与下游终端品牌商不断深入合作，并逐步参与其部分智能整机产品的开发过程，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设计、生产的智能产品涉足储能、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高科技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其发展。从市场需求看，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终端用户对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家居、汽车、消费、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对多样化、智能化的智能控制器产品需求快速增加。从技术角度看，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也受益于专业化分工。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复杂程度和生产成本随客户需求上升，工业生产专业化分工呈现不断细化的趋势，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企业进行设计、生产。专业化的分工，孵化了一批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使智能控制器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从长期看，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将不断释放，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广东省智能家居电子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十大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百家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诚信合作商”、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等荣誉。

公司在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物联、储能领域，有多项技术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定位上，深耕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质量保证、交货速度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享有良好信誉和口碑，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充足的人员、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51,516,329.91	1,521,084,730.43	1,521,489,798.98	21.69%	1,294,448,074.54	1,294,542,8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706,480.82	1,142,994,947.92	1,143,400,016.47	7.46%	960,701,364.45	960,796,185.3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9,037,049.39	1,291,331,635.38	1,291,331,635.38	-20.31%	960,030,639.80	960,030,6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819.26	180,795,368.59	181,105,616.27	-40.09%	140,933,357.09	141,028,1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9,295.85	168,356,929.45	168,667,177.13	-47.48%	121,772,962.35	121,867,7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0,832.10	215,861,861.69	215,861,861.69	-43.34%	129,150,350.03	129,150,3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6	1.26	-40.48%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6	1.26	-40.48%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7.21%	17.24%	-8.05%	15.71%	15.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